**永城市裴桥中心卫生院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裴桥卫生院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2015年收入总计1154万元，支出总计1111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:收入增加100万元、支出增加65万元，收入增长9.5%、支出增长6.2%。主要原因：收入：事业收入及财政拨款增加、支出：固定资产及耗材增加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本年收入合计115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088 万元，占 94 %；事业收入66万元，占 6 %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

三、支出结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本年支出合计 111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11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88万元。与2014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485万元，增长44%.。主要原因:拨公共卫生款及药品补助款增加、支出：发公共卫生款及药品补助款增加.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8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8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088 万元，占 100 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0万元，占 0 %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。年初预算为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 %。

（二）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。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2015年一般公卫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4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74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裴桥卫生院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，主要原因:无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（减少）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全年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个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(境)累计 0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 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购置 0辆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2015年共接待 0 批次、人次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